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4-067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2.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调整事项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黄艳萍、王洪军因个人原因不参与认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取消前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相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由 268 万股调整为 25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63 万股调整为 254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仍为 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9 人调整为 37 人。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宝新	董事、总经理	26.00	10.04%	0.29%
2	李金楼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4.63%	0.14%
3	高贤华	董事、总工程师	12.00	4.63%	0.14%
4	刘世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00	3.48%	0.10%
5	王忠升	财务总监	12.00	4.63%	0.14%
6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32人）		183.00	70.66%	2.06%
7	预留限制性股票		5.00	1.93%	0.05%
合计			259.00	100.00%	2.92%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黄艳萍、王洪军因个人原因不参与认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取消前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相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由 268 万股调整为 25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63 万股调整为 254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仍为 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9 人调整为 37 人。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鹏翎股份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 1.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8 日